國軍編裝車輛使用電子收費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業字第 101600347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點

- 一、國軍編裝車輛使用電子收費服務之收費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國軍編裝車輛係指符合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該類車輛行駛國道高速公路得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免徵收通行費,惟應向營運單位支付作業成本費用。
- 三、國軍編裝車輛使用單位(以下簡稱使用單位)所屬掛有軍字牌照之車輛應檢具國軍編裝車輛申裝清冊向本局提出申請;牌照號碼如有異動時,應即填具國軍編裝車輛牌照異動申請單(如附表一),向本局提出申請異動。
- 四、使用單位所屬噴有軍字牌照執行戰備及訓練之特種車輛,需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時,應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檢附車號及行駛日期、路線等相關資料。
- 五、使用單位申請後憑持本局核准公文,依電子收費營運單位(以下簡稱 營運單位)之相關規定,逕向營運單位洽裝國軍編裝車輛專用車內設 備單元。
- 六、使用單位應善盡專用車內設備單元使用及保管之責,若遇專用車內設備單元遺失或損壞時,使用單位應立即向營運單位申報並重新申裝專用車內設備單元,並備文報本局備查。如損壞原因可歸責於使用單位時,應依營運單位之規定負擔重新申裝費用。
- 七、使用專用車內設備單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報屬實,除有犯罪之嫌疑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訴究刑事責任外,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追究其 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
 - (一)為牟取不當利益,而將車內設備單元出售、轉讓。
 - (二)不接受本局查驗相關資料。
 - (三) 將專用車內設備單元轉借、贈送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不符國軍 編裝車輛使用之人持有或使用。
 - (四) 偽報專用車內設備單元遺失。